

引导职责予以明确,鼓励党员干部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敢于发声,积极在网络空间宣传正能量、对错误言行说不、积极举报错误观点、不健康信息,践行网上群众路线,紧扣的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形势,引导的对象是群众,斗争的对象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敌人。同时,规范网络行为,不得有违法违纪的言行。可以说,鼓励党员积极发挥作用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与规范行为是《规定》的一体两面,不可偏废。鼓励干事(正能量传播)是前提,预防违规是安全保障;鼓励积极作为是驱动,规范言行是刹车和安全气囊;干事是基础,不违规是底线。由此,《规定》的出台不是简单地重复禁止令,而是在守底线的前提下提倡积极作为、反对不作为,这与纪律处分条例一脉相承。

应全面把握违反《规定》的“违禁”与“失职”两种基本情形。通常情况下,违反法规的表现在于出现了明显与法规相抵触的行为,损害党员干部形象,危害我党利益。其实,正确理解该《规定》就会发现,违反《规定》的表现不只在于党员有违法违纪的网络言行,也在于党员不按照《规定》的要求积极作为,发挥积极作用。简单来说就是,做了不该做的事违规,该做的事情没有做也违规。

应充分理解《规定》的现实意义。当前,网上意识形态斗争形势复杂,出现了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同时,一些党员干部因怕出事而消极怠工,直接“躺平”不作为的现象已相当突出,影响到党的大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国际国内舆论

斗争的开展。《规定》的出台有利于干部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,积极参与到舆论斗争的洪流中,即“保护自己,消灭敌人”。结合《规定》出台的背景,如果不依照规定认真履职,不积极研究对策,主动发声,科学做好宣传引导和矛盾化解工作,走好群众路线,将影响我党的执政基础,这是当前面临的重大风险。对这类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进行提醒、整治、查处,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。

应注意掌握《规定》的适用范围。要区分党员和干部、党员和群众、党员身份干部和非党员身份干部、干部和非干部(职工)。党员不一定是干部身份,干部也不都是党员。《规定》规范的是党员(包括党员身份干部)的网络行为,对非党员干部、群众不具备约束力。不能随意扩大适用范围而转嫁责任,也不能泛化。如果要以《规定》为依据制定下位法,不能随意扩大上位法确立的适用范围。

正确理解《规定》,科学走好网络群众路线,既需要广大党员干部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作为,也需要相信党员干部,还需要党员干部有能力和自信。

首先,要树立积极作为的历史责任感。网络舆论斗争关乎党的前途命运,事关国家长治久安,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,是每一个党员干部的责任,党员干部要有这样的责任感。其次,要充分利用好网络平台,理性对待“退群”风,大胆发挥好自身作用。比如,微信群、QQ群是获得社情民意的重要途径。如果党员、干部都退群了,不

上网,又如何了解民声、发现问题、举报问题、解决问题?不和群众打成一片,不深入到各行各业作“潜水式”调研,怎么能了解基层、底层的呼声?怎么有针对性地开展引导,有效地解决急难险重问题?如果党员领导干部不上网入群,怎么传播党的理论,怎么体现党的“四个自信”?如果党员干部面对网络戾气、不良信息,不敢发声,人民群众怎么理解我党的理论和大政方针政策?

总之,制定《规定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在网络空间日益成为意识形态主阵地的背景下,《规定》为党员网络行为划定底线红线,有助于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,引导党员在网络行为中践行初心使命。它既是规范党员网络言行的制度遵循,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网络领域延伸的重要举措,能促使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以正确言行引领社会舆论,增强党在网络空间的凝聚力和战斗力,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提供坚实保障,各级党组织和每位党员都应研学透彻,落实到位。H

本文系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党建研究课题《新时期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研究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

(作者系省委网信办二级调研员)